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297號

原告 左微寧即實玖工作室

被告 羅仰

訴訟代理人 李祥豪

被告 陳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57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75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事故肇責之判斷：

1. 查原告主張陳金貴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駕駛時方向不定之過失，向右偏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BPM-

01 372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A車右後方車
02 道，為避免撞擊A車，遂減速行駛，而羅仰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B車）則位於系爭車輛後
04 方，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系爭車輛，致原
05 告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肩部挫傷、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
06 （下合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本件事故受損，業據
07 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
08 調查資料（含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照片等）核閱屬實，堪以認定。

10 2. 羅仰雖抗辯系爭車輛突然無預警緊急煞車，致其猝不及防
11 而發生追撞，其並無過失云云，然而，依照道路安全規
12 範，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
13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檢視上開事故調查資料可知，本件
14 羅仰於警詢時自述事故發生前，其行車時速約80公里，且
15 與系爭車輛相距約5台自小客車車距，則被告尚有注意前
16 方車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尚難認有致閃煞不及而追撞系爭車輛，是本件事故羅仰亦
18 有過失等情，並無疑義，其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19 3. 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2 1. 醫療費用方面：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70
24 元，業據提出總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6 2. 交通代步費用方面：

27 原告請求額外支出之交通代步費用1萬9,551元，雖提出相
28 關交通單據為憑。然原告就系爭車輛實際修繕期間、搭乘
29 計程車及租賃車輛之必要性等，均未舉證以明，尚難認屬
30 被告過失行為而對原告造成損害之一部，二者並無法律上
31 之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上開請求，無從准許。

01 3.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方面：

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仍有交易
03 價值減損16萬9,000元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鑑價師雜誌
04 社（下稱系爭雜誌社）出具之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
05 （下稱系爭鑑價報告，見本院卷第25至59頁）為憑。參酌
06 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及系爭鑑價報告內附之估價單可知，系
07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強力之撞擊，車體凹陷、變形，毀損
08 程度並非輕微，修繕項目甚多，衡諸常情，縱經修繕回復
09 物之物理性原狀後，仍屬交易市場上所謂之事故車，交易
10 價值難以等同於未曾發生事故之同級車輛，自可能產生相
11 當之貶損。而系爭雜誌社為提供鑑定服務之法人團體，所
12 提供之鑑定應有一定之專業性，系爭鑑價報告並已記載系
13 爭車輛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折價16萬9,000元等內容，整
14 體以觀，鑑定意見尚無明顯不合理之情，當屬可採。是原
15 告上開請求，應予准許。另原告主張因委託上開鑑定，支
16 出鑑定費用1萬2,500元乙節，亦提出系爭雜誌社出具之收
17 據（見本院卷第61頁）為憑，此屬舉證上開損害必要之支
18 出，自得請求被告併予賠償。

19 4. 精神慰撫金方面：

20 本院審酌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治療狀況，客觀上
21 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暨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
22 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尚屬過
23 高，應酌減為1萬元，較屬公允。

24 5. 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9萬2,570
25 元（計算式：1,070+169,000+12,500+10,000=192,570
26 0）。

27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8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01 併酌定適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
02 符公平。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03 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趙修頡